**附件4：**

**三明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**

**2021年环境设计、动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招考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我校2021年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。

为确保第二学位招生录取工作顺利实施，根据环境设计专业、动画专业第二学位人才培养要求，结合艺术与设计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**艺术与设计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罗奋涛、邱国鹏

副组长：游耿林、信玉峰、伊林春

成员：于建锋、韩国强、张欣宇、卢文杰、邓维明、戴克林、周学划、曾丽娜、余水妹

1. **招生专业及计划**

环境设计专业面向全国招生、计划数30人；

动画专业面向全国招生、计划数30人。

1. **报名条件**

1.2021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(不含专升本)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，或2018-2020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(不含专升本)并获得学士学位、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。

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身体健康。

3.报考环境设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考生,其原本科专业属于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版）》中“设计学类”下设的艺术设计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公共艺术、工艺美术、数字媒体艺术、艺术与科技、陶瓷艺术设计、新媒体艺术、包装设计专业的,不可报考。

4.报考动画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考生,其原本科专业属于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版）》中“戏剧与影视学类”下设的表演、戏剧学、电影学、戏剧影视文学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戏剧影视导演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录音艺术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动画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影视技术、戏剧教育专业的,不可报考。

**四、考核方式**

采用个人申请与专业考核的方式。达到我校报名条件的考生，将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。

**五、录取规则**

第二学士学位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根据考生面试考核的成绩，按计划从高到低依次录取,未经过面试或面试考核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若有总分相同的情况下，另外加试一场网络专业面试考核环节，根据加试网络专业面试考核最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**六、培养及管理办法**

1.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学习，纳入学籍管理系统。

2.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。

3.凡在修业年限内，修完规定课程，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，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**七、特别说明**

1.考生须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、真实。如有虚假内容，将取消第二学士学位的报名、面试和录取资格，已经入学的，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报名及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我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有关工作，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。

4.入学体检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，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调整至适合专业。

5.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学校考核工作可能视疫情防控情况作出相应调整，届时会再行通知；考生应遵守相关防疫措施规定，积极配合考务工作。